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8 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价格自今年以来三次达到我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期间涨幅达 71.3%。请你公司董事会：

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再次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你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锂盐业务外部环境趋好，碳酸锂产品下游需求量增长强劲，近期其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1）请具体说明 2020 年初以来碳酸锂价格的月度变动情况，锂盐业务外部环境向好的原因、大致时点。

（2）你公司三季报披露前三季度碳酸锂收入减少，半年报显示“碳酸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同比下滑 49.47%，毛利率同比下滑 78.31%，碳酸锂价格持续下滑，碳酸锂产品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碳酸锂收入占比为 13.75%。请结合碳酸锂价格变化、你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锂盐业务整体占比情况等，分析碳酸锂价格上涨对业绩的提振作用及大致影响金额，你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是否已严重背离基本面。

3、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请结合媒体报道、投资者咨询等涉及的内容，进一步核实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如有，请及时披露或进行针对性澄清。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22 日